



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税收基础

刘春兰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税收基础

主 编：刘春兰

副主编：杨聪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基础/刘春兰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7.1

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429 - 1805 - 5

I. 税... II. 刘... III. 税收基础 - 中国 - 专业学校 - 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4346 号

出基外第

税收基础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2

字 数 307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1805 - 5/F · 1599

定 价 15.4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精神,全面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满足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的教学需要,我们将陆续编写出版中职类德育课、公共素质教育教材;文化基础课教材;专业基础课教材;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教材;财经专业教材;文秘专业教材及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等专业教材,供广大中等职业学校使用。

本套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是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各类、各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编写的,并通过了专家的审定。这套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针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特点,从实际出发,注重对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教材编排上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详略得当,体例上有着“珞珈职教”的独特风格,体现了实用性、合理性、科学性和权威性的特色,以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办学条件的需要。

希望各地、各校师生在使用本套教材过程中就教材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我们沟通、探讨,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使教材的质量不断地得到完善和提高。

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审定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中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很大成就,特别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中等职业学校的发展逐步由扩张数量转移到提高质量的轨道上来。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落实《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和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编写的“各学科教学指导方案”,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此套新教材。

该教材突出职业教育特色,坚持以素质教育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此外,鉴于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服务范围在扩大。现在及今后,中等职业教育所培养的人才还要服务于外资企业、合资企业,或者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另外,对培养目标的素质和能力的要求也提高了。现在,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并推动经济迅猛发展,经济、科技的发展要求新时代的人才具有适应岗位、职业变化的能力。所以此套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创新方面做了不少尝试,以适应新形势下职业教育发展的要求。

本书共分十一章,内容涉及税收概论、税收制度、税收职能和作用、税收负担和税收原则、我国现行税制、流转税制、所得税制、资源税制、其他税制、税收征收管理、税收管理体制和分税制等。编写时,我们充分考虑到中职学生的认知特点和理解能力,每章开始是学习目标,以帮助学生在学习之前了解本章要学的主要内容;学完一章后都有一个本章的知识体系,以帮助学生总结;随后是每章的思考与练习,使学生在学完本章后对本章的主要知识点进行复习;最后是“经典回放”栏目,是帮助学生回忆上一章的核心知识点,以免学新忘旧。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使本书在教学实践中得到不断完善。

编 者

2007年1月

录

第一章 税收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	1
一、税收的概念	1
二、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	2
三、税收是国家调节经济的一个重要手段	2
第二节 税收的本质与特征	2
一、税收的本质	2
二、税收的特征	3
第三节 税收的起源和发展	5
一、税收的起源	5
二、税收产生的条件	5
三、税收的发展	6
第二章 税收制度	8
第一节 税收制度概述	8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8
二、税法、税制、税收之间的关系	9
第二节 税制构成要素	9
一、纳税人	9
二、征税对象	10
三、税率	11
四、课税标准	13
五、起征点与免征额	13
六、纳税环节	14
七、纳税期限	14
八、纳税地点	15
九、违法责任	15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分类	15
一、按征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16
二、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分类	16

三、按课税标准分类	16
四、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17
五、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17
第三章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20
第一节 税收的职能	20
一、税收职能的含义	20
二、税收的财政职能	21
三、税收的经济职能	21
四、税收的社会职能	22
第二节 税收的作用	22
一、我国不同历史时期税收发挥的作用	22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作用	23
第四章 税收负担和税收原则	26
第一节 税收负担概述	26
一、税收负担的含义	26
二、税收负担的分类	26
三、税收负担的衡量指标	27
四、宏观税负的国际比较	28
第二节 税负转嫁	28
一、税负转嫁的含义	28
二、税负转嫁的方式	29
三、税负转嫁的条件	30
四、税负转嫁的制约因素	31
* 第三节 税收原则	32
一、古代西方的税收原则	32
二、近代西方的税收原则	33
三、现代西方的税收原则	34
四、最适课税理论与“最优原则”和“次	

优原则”	35	第三节 营业税	76
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		一、营业税概述	76
税收原则	36	二、营业税的基本要素	77
第五章 我国现行税制	41	三、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79
第一节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41	四、减税和免税	83
一、税制体系的含义及类型	41	五、营业税的申报缴纳	85
二、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41	第四节 关税	86
第二节 我国税制改革回顾	43	一、关税概述	86
一、1950 年的税制建立与 1953 年的税		二、关税的基本要素	87
制修正	43	三、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	
二、1958 年与 1973 年的税制改革	44	四、关税的申报缴纳	90
三、1979 年至 1993 年期间的税制改革		第七章 所得税制	93
四、1994 年的税制改革	4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94
第三节 我国未来的税制发展方向	46	一、企业所得税概述	94
一、世界性税制改革趋势及原因分析		二、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94
二、加入 WTO 后我国税制的改革与完善		三、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96
	48	四、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99
第六章 流转税制	52	五、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101
第一节 增值税	5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一、增值税的概念和特点	53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二、增值税的基本要素	54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三、增值税计税方法	58	基本要素	102
四、出口退税	64	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五、免税和减税	65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03
六、申报缴纳	67	四、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第二节 消费税	68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5
一、消费税概述	68	五、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二、消费税的作用	69	税收优惠	107
三、消费税的基本要素	69	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四、消费税的计税方法	71	申报缴纳	109
五、免税、减税和退税	7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110
六、申报缴纳	75	一、个人所得税概述	110
		二、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110

三、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13	一、税收征收管理的意义和原则 ...	155
四、个人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116	二、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法律依据	157
五、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117	三、税收征收管理机关	157
第八章 资源税制	120	四、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160
第一节 资源税	121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收征管制度	161
一、资源税概述	121	一、税务登记制度	161
二、资源税的基本要素	123	二、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62
三、资源税的计税方法	126	三、纳税申报制度	162
四、资源税的申报缴纳	127	四、税款征收制度	163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128	五、税务检查制度	165
一、耕地占用税概述	128	六、法律责任	166
二、耕地占用税的基本要素	128	第三节 税收征管模式	167
三、耕地占用税的计税方法	131	一、科学征管模式的基本特征	167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1	二、专户管理模式	168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131	三、征管查分离模式	169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基本要素 ...	132	四、我国现行的税收征管模式	170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方法 ...	135	第十一章 税收管理体制和分税制	172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135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172
一、土地增值税概述	135	一、税收管理体制的含义	172
二、土地增值税的基本要素	136	二、税收管理体制的作用	173
三、土地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138	三、现行税收管理体制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74
第九章 其他税制	141	第二节 分税制	175
第一节 财产税	141	一、分税制的含义	175
一、房产税	141	二、分税制的类型	175
二、契税	144	三、实行分税制的优点	176
第二节 行为税	148	四、选择分税制类型的条件	176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	五、我国实行分税制改革的客观必然性	177
二、印花税	149	六、我国现行的分税制	178
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52		
四、筵席税	153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	155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55		

第一章 税收概论



-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 税收的本质
- 税收产生的条件和税收制度的发展

在西方国家,人们通常认为“世上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税收和死亡”。你认为这句话对吗?税收为什么是强制性的?国家收上去的钱如何使用呢?税收是一成不变的吗?通过学习本章,可使读者了解到有关税收方面的内容。

第一节 税 收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最早出现的一个财政范畴,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和发展的。税收的定义可表述如下: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事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固定地征收实物或货币的一种主要财政收入形式。

掌握税收这一概念应注意以下几点:

- (1)从税收的目的性来看,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即社会公共需要。
- (2)从税收的强制性来看,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而不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权力。
- (3)从税收的法制性来看,税收是国家依据税法而征收的,国家征税和纳税人纳税,都必须遵循税法的有关规定,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 (4)从税收的无偿性来看,国家征税以后,不再直接返还给具体的纳税人,也不对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
- (5)从税收的内容来看,它是国家向纳税人征收的货币和实物。在商品货币关系不发达时,税收主要是征收实物;而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主要是征收货币。

二、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

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具体来说,它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出现了剩余产品,并由此导致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马克思说:“税收是喂养政府的奶娘。”国家机构的运转,国家保障社会各项公共事业的发展,都需要耗费大量的物质资料,国家必须采取一定的方式来取得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国家筹集资金的最主要的手段。历史上的国家财政收入有国有产权收入、债务收入、利润收入等多种形式,但税收一直扮演着财政收入最主要的角色。



——“税”字的由来——

“税”字由“禾”与“兑”两字组成。“禾”指农产品,“兑”有送达的意思。两个字组合为“税”字,其本来意思是社会成员向国家送交农产品。这个字形象地反映了中国古代税收的基本来源和征收内容。

三、税收是国家调节经济的一个重要手段

国家征税既是一个取得收入的过程,也是一个社会产品的转移过程。即原来归纳税人所有的一部分社会产品,以税收的形式转移给国家,进而完成了所有权由纳税人到国家的更替。这就直接涉及了纳税人的物质利益,必然影响到纳税人的生产和消费行为的变化。这说明,税收客观上具有调节经济的功能。在税收产生以后的较长时间内,由于人们的认识和国家职能的局限,税收主要被作为国家取得收入的形式加以使用。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国家职能的扩大,税收调节经济的功能逐渐被人们所认识,并为国家所利用。特别是进入现代化大生产之后,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被日益强化,成为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

第二节 税收的本质与特征

一、税收的本质

税收的定义是对税收本质属性的概括。由此,我们可以对税收的本质做如下描述:税收是国家为满足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强制、无偿、定量地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它体现了政府与纳税人之间以法律为准绳结成的特殊分配关系。



对税收本质的理解,应包含以下几个层次的含义。

(一)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

国家的存在并履行其职能,都离不开一定的物质基础。为了满足国家一般社会公共需要,税收、公债、官产收入、国有企业利润上缴等多种形式都曾经被政府采用以取得必要的物质资金,但这些财政收入形式中,产生最早、运用最普遍、筹集财政资金最有效的形式首推税收,税收始终是各国政府财政收入的最重要来源。

(二) 政府征税凭借的是公共权力

在现代社会中,政府可以凭借两种权力来取得财政收入,即公共权力和财产权力。公共权力与财产权力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强制的,它的行使不必经过被执行者的同意,而财产权力的行使则是建立在自愿、有偿基础上的。税收分配可以超越所有制形式,向单位和个人征收实物和货币。因此,税收分配的结果必然使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由经济单位和个人转为政府所有。

(三) 政府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履行其公共职能

税收是一种以政府为主体的收入形式和分配活动。在税收分配活动中,政府是征税主体,单位和个人是纳税主体,两者并非处于一种完全平等的地位,而是一种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是一种强制性缴纳关系。

(四) 税收必须借助法律形式来进行

政府为行使其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强制地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征税以取得财政收入,但这种收入的取得必须在一定的法律规范之内进行,征税主体既不可多征,纳税主体也不可少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税法来规范、约束和调整。税收只有通过法律形式,才能使统治阶级各个成员在利益上得到统一,并通过政府使每个纳税人接受。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分为本质特征和形式特征。税收的本质特征体现的是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实现的特殊的分配关系;而税收的形式特征是指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通常被简称为税收的“三性”。

(一)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是凭借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法令实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抗,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是由它所依据的政治权力的强制性决定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征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的征税权力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



—— 只为 1 元税款, 行政拘留 15 天 ——

2002 年 9 月, 河北省石家庄某矿区发生了一起个体户暴力抗税案件。该区个体水果摊主马某为拒缴区区 1 元税款而对 1 名近六旬的街道征税干部大打出手, 被矿区地税局治安室和当地派出所民警共同抓获。为维护税法尊严, 当地派出所已对其做出了补缴税款并行政拘留 15 天的处罚决定。

需要说明的是, 税收的强制性是由作为国家政治权力表现形式的税收法律的强制性加以体现的, 与纳税人是否自觉自愿纳税的动机是无关的。纳税人自觉纳税(非捐献)表明纳税人自觉遵守税法, 是法制观念强的表现, 不能以此否定税收的强制性。

(二)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 是指国家征税以后, 税款即为国家所有, 不再归还给纳税人, 也不向纳税人直接支付任何代价或报酬。

必须指出的是, 税收无偿性是相对的, 因为从个别的纳税人来说, 纳税后并未直接获得任何报偿, 即税收不具有偿还性。但是, 若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考察, 税收的无偿性与财政支出的无偿性是并存的, 这又反映出有偿性的一面。实际上, 国家征税后, 又通过财政支付的形式返还给纳税人及其他社会群体, 即“取之于民, 用之于民”。所以, 我们说税收的无偿性不是绝对的无偿, 而是非直接偿还性或非对应偿还性。

所谓赋税, 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的东西。

——列宁

(三)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 是指国家在征税前就以法律或法规的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的标准, 包括征税对象、征收的数额或比例, 并只能按预定的标准征收。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当纳税的收入, 或发生了应当纳税的行为, 或拥有了应当纳税的财产, 就必须按规定标准纳税。同样, 征税机关也只能按规定标准征税, 不得随意更改这个标准。由此还可看出, 税收的固定性还暗含了税收是连续征收和缴纳的意思, 这使税收能成为经常性的财政收入。

税收的固定性强调的是税收征纳要按法律规定的标准进行。这个法定的标准必须有一定的稳定性, 但也应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在必要时进行更新, 使其更为科学、合理。注意: 将税收的固定性理解为税收是长期固定不变的, 则是不正确的。

税收的上述三个形式特征是一个统一体: 税收的无偿性, 必然要求征税方式的强制性。强制性是无偿性和固定性得以实现的保证。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它必须具有固定性。判断一种财政收入形式是不是税收, 主要是看其是否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凡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的, 无论叫什么名称, 都是税收; 如果不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 即便名称是税,



实质上也不是税收。例如,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有无偿性和一定的强制性,但没有固定性;债务收入根本没有税收的三个特征;国家机关的收费有固定性,但它以国家机关提供服务为前提,不具有无偿性;罚没收入有强制性,但没有固定性;国际捐款有无偿性,但没有强制性和固定性。

第三节 税收的起源和发展

一、税收的起源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凌驾于社会之上的阶级统治机构即国家时,才出现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初阶段即原始社会中,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人们过着一种原始的群居生活,基本上靠猎取自然界的天然产物为生。由于劳动成果极为有限,就只能在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平均分配,以维持人们最低限度的生存需要。因而在这时还不存在剩余产品,也就不可能形成建立在剩余产品基础之上的社会公共需要。当原始社会发展到中期和后期阶段时,先后发生了两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这两次社会大分工,既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又是社会生产力得以进一步发展的原因。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商品生产的出现标志着人类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时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自身的最低生活需要外,开始有了剩余,即出现了剩余产品,剩余产品既成为整个社会发展的基础,又为私有制和剥削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随着私有制和剥削的产生,人类社会也就开始分裂为利益对抗的阶级,即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因而也就有了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为了调和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就需要有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机构,国家就应运而生了。国家作为一种公共权力并不是抽象的存在,而是由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政权机构和各种行政机构所组成的,这些机构的存在是执行国家的各种职能所不可或缺的。要维持这些机构的存在并正常地发挥其职能,就需要占有和消耗一定数量的社会产品。但国家机构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只能凭借其所拥有的政治权力,强制地去占有一部分社会产品。这样,在国家产生以后,社会产品的分配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即形成了由国家直接参与的分配活动,并从一般的社会产品分配中独立出来,成为一个特殊的分配领域,我们称之为财政。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基本手段就是税收。所以,不难看出,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捐税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也是最典型的一个财政范畴。如果从春秋时代的鲁宣公(公元前594年)实行“初税亩”作为我国税收正式形成的标志,那么,距今已有2600多年的历史了。

二、税收产生的条件

从上述税收的起源,我们不难看出税收的产生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1) 国家的出现及其职能的实现是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社会经济发展史表明,税收与国家有着本质联系。国家履行专政及公共职能,形成了以国家为主体的集中性、经常性的公共需要,这就要求有固定性特征的税收分配形式予以满足。只有国家的出现,才有可能产生征税的需要以及征税的主体和征税的权力。

(2) 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税收产生的必要条件。首先,剩余产品是满足国家公共需要的物质基础。没有剩余产品,就不会有国家,也就不会产生国家征税的需要。其次,剩余产品是构成税收的直接源泉。因此,只有当人类劳动能够提供超过自身生存需要以外的剩余产品时,税收的出现才成为可能。

(3) 社会出现私有制是税收产生的充分条件。仅有国家和剩余产品,还不能产生完全意义上的税收。国家若不采取强制性的税收进行课征,就不可能将私有剩余产品的一部分转化为归国家支配的物质财富。所以,税收的产生是国家政权干预私有财产权的必然结果。

三、税收的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为适应不同社会制度下的政治、经济条件以及统治阶级的政策需要,历代社会经历了多种多样的税收制度。

(一) 以古老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商品货币经济不够发达,统治者只能以对土地和人丁课征的直接税为主课税。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税收,主要是对耕地征收的土地税和对人丁征收的人头税等。虽然也对城镇商业、手工业和进出口贸易开征商税,但税额很少,在税收总额中不占主要地位。

(二) 以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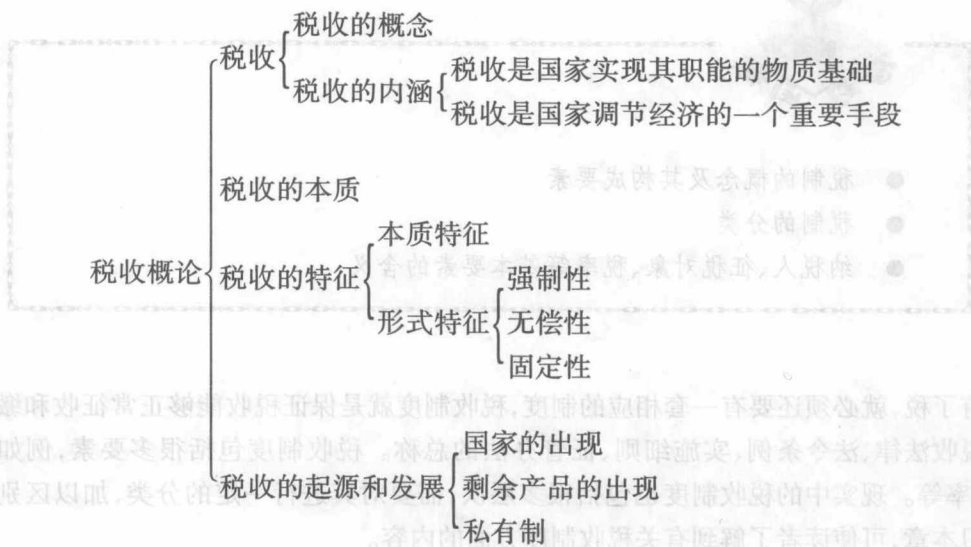
对商品课征间接税,在封建社会已经出现,到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迅速发展,古老的直接税逐渐被取消或降到次要地位,而对商品课征间接税则逐渐上升到主要地位,形成了以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因为,间接税适应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经济条件,同时可以减轻资产阶级的税收负担,有利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间接税被广泛采用,形成了种类繁多的间接税体系。

(三) 以现代的直接税——所得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封建主义生产关系斗争的过程中,间接税曾发挥了很大作用。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长期广泛地实行间接税,也给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带来一些不利的影响。例如,间接税是对商品流转的一种课征,而税金又是价格的组成部分,因此,不利于资本主义的市场竞争;对消费品课征间接税,相应提高了消费品价格,从而迫使工资上升和成本上升,影响了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资产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增加财政收入,就出现了所得税。但由于所得税的普遍性,触及了资产阶级的利益,遭到了资产阶级的反对,因此,长期以来资产阶级国家只把它作为一种临时税,时征时停,历经几十年后才成为永久性税收。到20世纪初,所得税已经成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主体税收。



本章知识体系



思考与练习

一、名词解释

税收 强制性 无偿性 固定性

二、问答题

1. 为什么税收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
2. 税收的本质是什么?
3. 如何理解税收的无偿性?
4. 税收是从来就有的吗?

第二章 税收制度



- 税制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
- 税制的分类
- 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等基本要素的含义

有了税,就必须还要有一套相应的制度,税收制度就是保证税收能够正常征收和缴纳的各种税收法律、法令条例、实施细则、征管办法的总称。税收制度包括很多要素,例如纳税人、税率等。现实中的税收制度也包括很多层次,需要对其进行一定的分类,加以区别。通过学习本章,可使读者了解到有关税收制度方面的内容。

第一节 税收制度概述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为取得财政收入而制定的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与纳税方面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各种税收法律、法令条例、实施细则、征管办法的总称。

税制的内容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税制包括税收法规、税收条例、税收征管体制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各省、市、自治区制定的相关税收法规;狭义的税制主要是指税收法规和税收条例,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它是税务机关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也是纳税单位和个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准则,如《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资源税法》等。

税收制度从法律上规范了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也规定了不同政府之间的税收管理权限。对税收制度的概念,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深入认识。

(一) 税收制度是税收本质的体现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税收凭借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税收制度是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加以确定的。因此,从税种开征到变更直到废止,都需要经过专门的立法部门通过严格的法律程序,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开



征、停征、变更、废止税收制度,也不得任意制定与税法相抵触的文件、规章。任何人违背税法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本质又在于税收所体现出来的特定的分配关系,通过课税,微观经济主体之间的资源配置产生了变化。而税收制度通过设计税类、设置税种、规定税率、划定计税范围等一系列的活动,是国家和微观经济主体的分配关系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从而使税收的本质以具体的形式体现出来。

(二) 税收制度是税收职能实现的保障

税收职能是税收的内在固有的职责和功能,要使税收职能成为现实,就必须依赖具体的税收制度。税收的调节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的实现,也同样需要税收制度的保障。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税收制度,对征纳税款的具体环节要素进行明确的规定,才能够满足政府管理公共事务的需要,保证税收职能和税收作用的实现。

(三) 税收制度是征纳双方的依据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关于税收的法规和制度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和纳税的行为准则和法律依据。税收制度规范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规定征什么税、对谁征、征多少、何时征。征纳双方都应依照税收制度行事,纳税人应根据税制规定缴纳税收,不偷税、逃税、漏税;同时征纳机关也应根据税法的规定及时足额地征收税收。税收制度的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二、税法、税制、税收之间的关系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制是各种税收的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而税制的核心是税收法规和税收条例,即税法。

税收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属于经济基础范畴;而税法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两者的联系在于税收活动必须严格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而税法也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第二节 税制构成要素

税制的核心内容是税法,因此税制构成要素也称税收要素、税法要素。无论什么税,总是规定这种税对什么征、征多少及由谁负担和缴纳。因此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就构成税制的最基本要素。其他要素还包括起征点与免征额、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

一、纳税人

纳税人亦称为纳税主体,是指税法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是纳税